

注：阴影部分为拟删除内容，黑体部分为拟增加内容。

苏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一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培育
第三章	慈善活动 规范
第四章	慈善文化 弘扬
第五章	保障激励 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慈善促进工作及

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工作机制） 慈善工作应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和慈善活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慈善促进工作，支持开展社区慈善活动。

第六十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促进工作，建立与其他部门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具体举措。

市、县级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慈善促进工作。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宣传、大数据、教育、科技、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税务、体育、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慈善促进工作。

第七六条（人民团体和基层职责社会参与）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慈善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促进工作。

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支持和参与慈善活动，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八条（社会参与）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参与慈善促进工作。

第二章 慈善组织培育

第九七条（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符合慈善组织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第十条（申领票据） 慈善组织自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可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优化结构） 民政部门应当多元化培育发展慈善组织。重点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组织，引导生态环境、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慈善组织加快发展。

鼓励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依法设立慈善组织。

第二十九条（内部治理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政府监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慈善活动分级分类

监督管理体系。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维护良好慈善秩序。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新增）第十条（档案管理）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慈善项目、慈善活动、会计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十四十一条（行业自律） 鼓励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推动行业交流，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章 慈善活动规范

第十五十二条（慈善活动方式）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可以通过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鼓励慈善组织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为数字人民币捐赠提供支持。

（草案第二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服务，可以自行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非法人其他组织提供。

第十六条（慈善募捐） 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开展慈善募捐。慈善募捐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并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十七十三条（冠名慈善）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冠名工程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八十四条（慈善信托）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新增）第十五条（慈善保险） 鼓励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前款保险产品的收益捐赠慈善事业。

第二十一条（互联网慈善）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进行**，并可以在其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同步发布**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鼓励慈善组织**创新慈善活动载体**，开发网络慈善项目，增强慈善募捐能力。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应急慈善）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及时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开展或者参与**应急慈善活动**，**提升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社区慈善） 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引导设立社区慈善基金**或者**，**发展社区慈善组织**，支持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第二十九条（慈善实体） 鼓励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开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助残障康复**、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机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交流合作） 鼓励慈善组织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区等国家战略**、**，以

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开展慈善交流活动，促进慈善协同发展。

（新增）第二十一条（慈善协同） 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

第四章 慈善文化弘扬

第二十六条二十二条（慈善文化传承与创新）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挖掘保护慈善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扶持慈善文学艺术创作，建设慈善广场、慈善公园、慈善展馆等慈善文化阵地，打造“乐善苏州”等慈善文化品牌，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

第二十七条（精神文明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将慈善文化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培育慈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

第二十八条二十三条（苏州慈善周和慈善活动）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星期为苏州慈善周。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等活动。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组织开展慈善晚会、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等慈善活动。

第二十九二十四条（宣传渠道）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条（融入日常）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慈善文化建设，拓宽公众参与慈善渠道，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第三十一二十五条（文化研究）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慈善文化，培育学生慈善理念。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学校和、科研机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建设研究。

第五章 保障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二十六条（表彰激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人民政府设立苏州慈善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十三二十七条（税收优惠激励） 慈善组织及其取

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第三十四二十八条（减免费用激励）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支持、费用减免或者其他便利。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评估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第三十五二十九条（政府购买服务激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对符合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资助范围的慈善项目，可以通过公益招投标等方式，可以由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予以资助。

第三十六三十条（金融创新和服务激励）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慈善财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和保险保障。

第三十七三十一条（技能培训和人才引进激励）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和引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理论研究、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

推广等人才，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第三十八三十二条（优先帮扶激励） 为慈善事业**作**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其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在同等条件下，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互助互济） 鼓励和支持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四十三三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